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公告编号:2016-03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2,638,7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11,314,1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324,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皓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辛笛、牟伟刚、顾刚、吴邦海、林诗銮、邓天林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胡明哲、童甫、许静、周猛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657,267	99.83	547,900	0.17	0	0.00
B股	1,324,533	99.99	100	0.01	0	0.00
普通股合计:	328,981,800	99.83	548,000	0.1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657,067	99.83	548,100	0.17	0	0.00
B股	1,324,533	99.99	100	0.01	0	0.00
普通股合计:	328,981,600	99.83	548,200	0.1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金鹏积分协议》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787,667	99.87	417,500	0.13	0	0.00
B股	1,324,533	99.99	100	0.01	0	0.00
普通股合计:	329,112,200	99.87	417,600	0.1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与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协议》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882,767	99.90	322,400	0.10	0	0.00
B股	1,324,533	99.99	100	0.01	0	0.00
普通股合计:	329,207,300	99.90	322,500	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报告	328,981,800	99.83	548,000	0.17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报告	328,981,600	99.83	548,200	0.17	0	0.00
3	关于与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金鹏积分协议》的报告	329,112,200	99.87	417,600	0.13	0	0.00
4	关于与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协议》报告	329,207,300	99.90	322,500	0.10	0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张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施念清、张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16-03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6年独立董事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进独立董事与公司投资者、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根据《海南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常工作制度》,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举办独立董事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 09:30

2、活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活动事项:

(1)独立董事与投资者、员工交流,听取投资者、员工对公司的意见或建议, 现场给予答复;现场无法给予答复的,将通讯给予回复;

(2)独立董事、投资者共同参观公司运营场所。

4、预约登记:为保证活动顺利、高效举行,同时不影响公司安全运营,请有意向参与活动的投资者、 员工于2016年7月13日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进行预约登记, 以便提前与公司涉及运营安全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联系人:张大伟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5、注意事项:

(1) 请预约登记参加活动的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于 7 月

15 日 9:30 之前至活动地点,由专人协助办理进出手续;

(2)未预约登记的公司员工可参加交流环节,但不得参加参观活动;

(3)活动期间,参与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公司办公环境。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8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方天亮先生、王垚女士采用通讯表决, 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0万元;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2,000万元,担保期限、贷款利率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8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解决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0万元;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8日

3、注册地址:三亚市河东区迎宾路380号卓达巴哈马1B幢

4、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 月31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982,054,949.81元,负债总额为332,380,061.99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23,9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32,130,061.99元),净资产为649,674,887.82 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25,045,601.55 元, 利润总额为48,292,372.30元, 净利润为41,477,292.69 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信会师深报字[2016]第10075号。

截至2016年3 月31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809,019,060.12元,负债总额为171,273,063.76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63,9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71,023,063.76 元), 净资产为637,745,996.36 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8,297,529.70 元,利润总额为-2,014,686.81元,净利润为-2,014,686.8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大兴园林201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是33.8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2,000万元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0万元;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综合授信8,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5、利率:以与银行签订最终协议为准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保证其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3. 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大兴园林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促进其营运项目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2,000万元,担保期限、贷款利率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5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因经营需要,向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申请融资金额206,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起始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嘉实资本为贵阳金控此融资事项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司认购劣后级份额1,000万元,并为贵阳金控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2016年7月7日,公司与嘉实资本签订了《嘉实资本嘉元共赢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保证合同》。目前,206,000万元资金未到账,担保尚未生效,担保生效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经2016年2月26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从事经营活动需要由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从事经营活动需由有条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九家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85亿元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共计额度20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6日《关于明确公司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和2016年2月27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八匹马房交中心1楼

(三)法定代表人:李凯

(四)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住宿;餐饮(中餐、西餐类销售、含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凉热饮品制售);销售烟、酒及预包装食品(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在分公司经营);游泳池、健身房、水疗房(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382,091.26万元,净资产662,023.2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526,887.54万元,净利润80,919.16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提供融资总金额人民币20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贵阳金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合计对外担保918,492.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261,563.46万元的72.81%。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898,492.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8,9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346,592.00万元、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70,0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70,0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3,000.00万元、江苏置业有限公司50,000.00万元;为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

若资金到账,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合计对外担保1,124,492.00万元, 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261,563.46万元的89.13%。其中为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保376,0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日、5月10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1);2016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年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25、2016-026、2016-027);2016年6月18日, 公司发布了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年6月25日、7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1)。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天文等28位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软通集团”)股东所持有的软通集团100%股权。软通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

法定代表人:刘天文

注册资本:3,403.1257万美元

设立日期:200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未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不再实施。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正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合规等重组的重要事宜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和分析论证。根据中介机构的调查分析结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与标的公司就此次收购的交易结构、对价支付、收购方案等事宜也做了多次沟通讨论。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情况

自进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洽谈,相关各方也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更为深入详尽的商谈,然而由于近期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无法就重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 公司无法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 (2016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6-03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 2400万元及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目前尚未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01民初491号)和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被传人姓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传事由:到庭

应到时间:2016年8月10日下午1时30分

应到处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0法庭

二、诉讼状的内容:

原告: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33号(北京饭店1542)

被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2400万元及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800万元借款,按双方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另外1600万元借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借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6年2月29日,总额为14302830.88万元(注:原文如此))。

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00年12月12日至2003年9月8日,原告分四次向被告出借款项共计2400万元。2013年10月1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债务确认备忘录》,确认:1、原告向被告借款共计2400万元及该借款金额的组成、支付情况;2、就上述欠款中的1200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利息,尚有部分利息未予支付;3、就上述欠款中的另外1200万元,被告从未向原告支付过利息。

2013年11月22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催告函》,要求被告在2013年11月30日前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01民初491号);

二、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丹侬科技”)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期间,丹侬科技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006%。本次权益变动后,丹侬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24,91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2%,仍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31.41	4,050,000	2.2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8日	45.65	2,700,000	1.48%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22日	31.58	1,000,000	0.55%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7日	39.11	1,000,000	0.55%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日	23.69	730,000	0.19%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6日	35.28	56,700	0.016%
	合计:				5.006%

注:2016年5月30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 182,640,000 股变更为 365,280,000 股, 上表中2016年3月17日、2016年2月22日、2015年5月18日、2015年3月17日的减持股数是以转增前股东所拥有的股数计算的。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11.83%	24,913,300	6.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	11.83%	24,913,300	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16年5月30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 182,640,000 股变更为 365,280,000 股, 上述表格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是以转增前股东所拥有的股数计算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丹侬科技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1 年 0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09 月 19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丹侬科技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并非公司对丹侬科技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所涉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认可或确认;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6-45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793号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7月7日

2016年4月1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5月19日,我会发出反馈意见。6月6日,你公司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根据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蛟龙集团等9名主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喻会蛟等6名主体。部分交易对方的合伙人为公司。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等。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指引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圆通速递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或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租赁用途不符合规定用途等情形,该等瑕疵应不会对圆通速递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或房屋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补充披露履行情况。(2)上述租赁土地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圆通速递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大杨创世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合计债务金额为911.72万元,占除应交税费、零售客户预付的定金以外的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1.7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运能网络提升项目和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圆通速递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